周易正義/03復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隨傳卷三・剝

周易正義
上經隨傳卷三・復
孔穎達疏

上經隨傳卷三・無妄

周易 第二十四卦

復

震下坤上。復：亨。出入無疾，朋來無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復亨」者，陽氣反復而得亨通，故云「復亨」也。「出入無疾」者，出則剛長，入則陽反，理會其時，故無疾病也。「朋來無咎」者，朋謂陽也。反復眾陽，朋聚而來，則「無咎」也。若非陽眾來，則有咎，以其眾陽之來，故「無咎」也。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」者，欲速反之與復而得其道，不可過遠。唯七日則來復，乃合於道也。「利有攸往」者，以陽氣方長，往則小人道消，故「利有攸往」也。

《彖》曰：「復，亨」，剛反動而以順行，是以「出入無疾」，〈入則為反，出則剛長，故「無疾」。疾猶病也。〉「朋來無咎」，〈「朋」謂陽也。〉

[疏]「彖曰」至「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復亨」者，以陽復則亨，故以亨連復而釋之也。「剛反動而以順行」者，既上釋「復亨」之義，又下釋「出入無疾朋來無咎」之理，故

云「是以出入無疾朋來無咎」也。

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」〈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，凡七日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陽氣始剝盡」，謂陽氣始於剝盡之後，至陽氣來復時，凡經七日。觀《注》之意，陽氣從剝盡之後，至於反復，凡經七日。其《注》分明。如褚氏、莊氏並云「五月一陰生，至十一月一陽生」，凡七月。而云「七日」，不云「月」者，欲見陽長須速，故變月言日。今輔嗣云「剝盡」至「來復」，是從盡至來復，經七日也。若從五月言之，何得云「始盡」也？又臨卦亦是陽長而言八月，今《復卦》亦是陽長，何以獨變月而稱七日？觀《注》之意，必謂不然，亦用《易緯》六日七分之義，同鄭康成之說。但於文省略，不復具言。案《易緯稽覽圖》云：「卦氣起中孚。」故離、坎、震、兌，各主其一方，其餘六十卦，卦有六爻，爻別主一日，凡主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，每日分為八十分，五日分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，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，六七四十二卦，別各得七分，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。剝卦陽氣之盡在於九月之末，十月當純坤用事。坤卦有六日七分。坤卦之盡，則復卦陽來，是從剝盡至陽氣來復，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，舉成數言之，故輔嗣言「凡七日」也。「反復」者，則出入之義。反謂入而倒反復謂既反，之後復而向上也。

天行也。〈以天之行，反覆不過七日，復之不可遠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天行」者，以天行釋「反復其道七日來復」之義。言反之與復得合其道。唯七日而來復，不可久遠也。此是天之所行也。天之陽氣絕滅之後，不過七日，陽氣復生，此乃天之自然之理，故曰「天行」也。

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也。〈往則小人道消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以剛長」釋「利有攸往」之義也。

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。〈復者，反本之謂也，天地以本為心者也。凡動息則靜，靜非對動者也。語息則默，默非對語者也。然則天地雖大，富有萬物，雷動風行，運化萬變，寂然至無，是其本矣。故動息地中，乃天地之心見也。若其以有為心，則異類未獲具存矣。〉

[疏]「復見天地之心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復其見天地之心乎」者，此贊明復卦之義。天地養萬物，以靜為心，不為而物自為，不生而物自生，寂然不動，此天地之心也。此復卦之象，「動」息地中，雷在地下，息而不動，靜寂之義，與天地之心相似。觀此復象，乃「見天地之心」也。天地非有主宰，何得有心？以人事之心，託天地以示法爾。○注「復者反本之謂也」至「未獲具存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復者反本之謂也」者，往前離本處而去，今更反於本處，是「反本」之謂也。「天地以本為心」者，「本」謂靜也。言天地寂然不動，是「以本為心」者也。凡動息則靜，靜非對動者也。天地之動，靜為其本，動為其末，言靜時多也，動時少也。若暫時而動，止息則歸靜，是靜非對動，言靜之為本，自然而有，非對動而生靜，故曰「靜非對動」者也。「語息則默，默非對語」者，語則聲之動，默則口之靜，是不語之時，恒常默也。非是對語有默以動靜語默，而地別體，故云「非對」也。云「天地雖大，富有萬物，雷動風行，運化萬變」者，此言天地之動也。言「寂然至無是其本矣」者，凡有二義：一者萬物雖運動於外，而天地寂然至於其內也。外是其末，內是其本，言天地無心也。二者雖雷動風行，千化萬變，若其雷風止息，運化停住之後，亦寂然至無也。「若其以有為心，則異類未獲具存」者，凡以無為心，則物我齊致，親疏一等，則不害異類，彼此獲寧。若其以有為心，則我之自我，不能普及於物，物之自物，不能普賴於我，物則被害，故「未獲具存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在地中，復。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〈方，事也。冬至，陰之復也。夏至，陽之復也。故為復則至於寂然大靜，先王則天地而行者也。動復則靜，行復則止，事復則無事也。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后不省方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雷在地中復」者，雷是動物，復卦以動息為主，故曰「雷在地中」。「先王以至日閉關」者，先王象此復卦，以二至之日閉塞其關，使商旅不行於道路也。「后不省方」者，方，事也。后不省視其方事也。以地掩閉於雷，故關門掩閉，商旅不行。君後掩閉於事，皆取「動息」之義。○注「方事也」至「事復則無事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方，事」者，恐「方」是四方境域，故以「方」為事也。言至日不但不可出行，亦不可省視事也。「冬至陰之復，夏至陽之復」者，復謂反本，靜為動本。冬至一陽生，是陽動用而陰復於靜也。夏至一陰生，是陰動用而陽復於靜也。「動復則靜，行復則止，事復則無事」者，動而反復則歸靜，行而反復則歸止，事而反復則歸於無事也。

初九：不遠復，無祗悔，元吉。〈最處復初，始復者也。復之不速，遂至迷凶，不遠而復，幾悔而反，以此修身，患難遠矣。錯之於事，其始庶幾乎？故「元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遠復」者，最處復初，是始復者也。既在陽復，即能從而復之，是迷而不遠，即能復也。「無祗悔元吉」者，韓氏云：「祗，大也。」既能速復，是無大悔，所以大吉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遠」之復，以脩身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釋不遠之復」也。所以不遠速復者，以能脩正其身，有過則改故也。

六二：休復，吉。〈得位處中，最比於初。上無陽爻以疑其親，陽為仁行，在初之上而附順之，下仁之謂也。既處中位，親仁善鄰，復之休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得位處中，最比於初，陽為仁行，已在其上，附而順之，是降下於仁，是休美之復，故云「休復吉」也。以其下仁，所以「吉」也。故《象》云「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休復」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六三：頻復，厲無咎。〈頻，頻蹙之貌也。處下體之終，雖愈於上六之迷，已失復遠矣，是以蹙也。蹙而求復，未至於迷，故雖危無咎也。復道宜速，蹙而乃復，義雖無咎，它來難保。 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休復之吉」至「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頻復」者，頻謂頻蹙。六三處下體之上，去復稍遠，雖勝於上六迷復，猶頻蹙而復，復道宜速，謂蹙而求復也。去復猶近，雖有危厲，於義無咎。故《象》云「義無咎」也。注「頻蹙之貌」至「它來難保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義雖無咎，它來難保」者，去復未甚大遠，於義雖復無咎，謂以道自守，得「無咎」也。若自守之外，更有他事而來，則難可保此無咎之吉也。所以《象》云「義無咎」，守常之義得無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頻復」之厲，義無咎也。

六四：中行獨復。〈四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，履得其位而應於初，獨得所復，順道而反，物莫之犯，故曰「中行獨復」也。 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中行獨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中行獨復」者，處於上卦之下，上下各有二陰，已獨應初，居在眾陰之中，故云「中行」。獨自應初，故云「獨復」。從道而歸，故《象》云「以從道也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中行獨復」，以從道也。

六五：敦復，無悔。〈居厚而履中，居厚則無怨，履中則可以自考，雖不足以及「休復」之吉，守厚以復，悔可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敦復無悔」者，處坤之中，是敦厚於復，故云「敦復」。既能履中，又能自考成其行。既居敦厚物，無所怨，雖不及六二之「休復」，猶得免於悔吝，故云「無悔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敦復，無悔」，中以自考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無悔」之義。以其處中，能自考其身，故「無悔」也。

上六：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凶，至於十年不克征。〈最處復後，是迷者也。以迷求復，故曰「迷復」也。用之行師，難用有克也，終必大敗。用之於國，則反乎君道也。大敗乃復量斯勢也。雖復十年修之，猶未能征也。〉

[疏]「上六迷復凶」至「不克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迷復凶」者，最處復後，是迷闇於復。「以迷求復」，所以「凶」也。「有災眚」者，闇於復道，必無福慶，唯有災眚也。「用行師終有大敗」者，所為既凶，故用之行師，必無克勝，唯「終有大敗」也。「以其國君凶」者，以，用也。用此迷復於其國內，則反違君道，所以凶也。「至於十年不克征」者，師敗國凶，量斯形勢，雖至十年猶不能征伐。以其迷闇不復，而反違於君道，故《象》云「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迷復」之凶，反君道也。